

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文件

威民发〔2017〕138号

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确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区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保障水平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10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确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低保标准

各区市（含国家级开发区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

每人每月 540 元调整为 580 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3850 元调整为 4500 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，不再执行集中、分散供养标准和工作人员经费标准。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基本生活资金和照料护理资金按月拨付到集中供养服务机构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，基本生活资金由各区市按月通过社会化方式发给特困人员。

城市特困人员。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标准的 1.5 倍确定为每人每月 870 元；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，按照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10990 元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5495 元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3297 元确定。

农村特困人员。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标准的 1.3 倍确定为每人每年 5850 元；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，按照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10990 元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5495 元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3297 元确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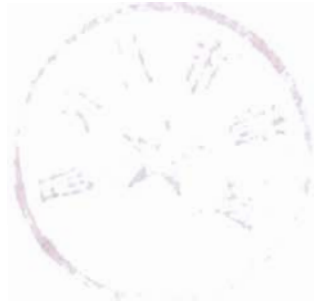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加强资金保障

各区市财政部门要根据调整后的保障标准做好 2018 年预算安排工作，加大对特困人员生活费和护理费支出的管理，做好

资金支出绩效评估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17年11月30日



威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30日印发